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晋知产函〔2025〕31号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省级产业知识产权 运营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有效布局我省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我省工作实际，省知识产权局拟在全省范围内布局一批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主体

应为省重点产业链链主或链核企业、优势产业龙头企业、专业镇代表性企业、科研能力突出的高校院所、重点产业集聚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且在全省范围内具有突出的行业影响力、服务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运营优势，能够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协同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所属产业原则上应与山西省社会经济转型发展趋势相适应;

(二)具有承担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日常业务运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者拥有明确知识产权运营职责的内设机构;

(三)具有固定且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四)拥有具备知识产权运营工作能力且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

(五)拥有必要的经费保障,制定有相应的建设方案、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能够持续稳定提供运营服务。

(六)应当在下列一个或多个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效,且(1)-(4)项须至少满足一项:

1.积极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业务且成效明显,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以及产业链之间通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投融资等方式,实现年度转化运营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或者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转化项目、专利产业化项目累计数量不少于 5 个。

2.积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在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等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并形成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及增量专利持续转化或者产业化的良好运行机制。

3.积极服务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在专利产

业化、技术对接合作、项目投融资、产品孵化、产业链配套等方面提供有效支持，并取得较好成效，助力中小企业利用专利技术融链入链，加速成长壮大。

4.积极推进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组织建设产业专利池、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等协同发展机制，辐射带动产业链重点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不少于 10 家。

5.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与金融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等，推动产业知识产权金融赋能，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利用知识产权金融促进企业发展，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

6.积极开展以产业化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完成相应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产业高价值专利布局。

三、认定流程

（一）宣传挖掘：各市知识产权局、综改区市场监管局应充分宣传《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讲明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对于主体自身和带动产业链总体提质增效的重要意义，发动符合条件的主体积极申报。

（二）组织申报：各市知识产权局、综改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申报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建设主体应提交申报书（见附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应材料电子件（PDF格式）也

需一并提交。建设主体为中央或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可直接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申报材料应当向所在地各地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三）初审推荐：各市知识产权局、综改区市场监管局应对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于9月12日前择优向省局推荐。

（四）评审认定：省局组织对推荐和自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拟评审公示、专家评审和评审结果公示，在此基础上经研究提出认定名单。

四、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荐。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是我省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纵深推动专利转化专项行动进而带动知识产权总体市场化转化运用的重要载体，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

（二）应报尽报、宁缺勿滥。坚决贯彻为基层减负的精神，本次申报推荐不设名额限制，不设强制性推荐要求，各单位严格把握《工作指引》和本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推荐。

（三）强化激励、完善保障。鼓励各市、综改示范区配套出台相应激励政策，推动形成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对于经认定且运行良好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在申报专利转化专项资助、申请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等知识产权项目时给予专项名额或优先认定。满

足条件的推荐申报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联系人：邱隽畅 李鹏

联系电话：0351-7680090

附件：1.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申报书

2.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